工信部等十部门发布指导意见提出

推动制造业有序转移 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 本报记者 杨洁

1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到2025年，产业转移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中西部、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显著提升，各地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优势显著提升，制造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显著增强。

《意见》指出，推动制造业有序转移，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拓展制造业发展新空间的重要途径，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我国产业体系完整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迫切需要。

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转移

《意见》表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高载能行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分别向满足其发展条件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例如，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向中西部劳动力丰富、区位交通便利地区转移。促进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等创新要素丰富、产业基础雄厚地区转移。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引导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转移。《意见》强调，要严格实施产能置换办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意见》指出，要有序疏解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等功能和设施。发挥大中城市综合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立足差异化定位，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产业配套等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

明确产业转移合作三种模式

转移出去的产业如何承接？《意见》表示，要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例如，西部地区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资源精深加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绿色食品基地，以及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北地区加快高端装备、航空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中部地区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着力打造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东部地区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培育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

《意见》提出区域间产业转移合作三种模式：一是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合作模式，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二是创新区域间产业转移合作模式，支持东部地区通过托管、共建等形式支持中西部、东北地区发展；三是探索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合作模式，鼓励东部地区科技创新成果在中西部、东北地区孵化转化。

《意见》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行有序转移。同时，坚持市场化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研究支持地方在风险可控和坚持市场化前提下，设立产业转移基金。

炼焦煤供应偏紧

开年以来主产区焦炭价格连涨

● 本报记者 何昱璞

全国主流焦炭产区开启2022年第四轮焦炭价格提涨。1月13日，山东、江苏徐州、山西吕梁等多家焦炭生产企业宣布，将焦炭出厂价格统一上调200元/吨，自2022年1月14日零时起执行。根据统计，自2021年12月底以来，主流地区焦炭价格已在20天内累计涨幅超过700元/吨。业内人士认为，在目前市场供需偏紧情况下，焦炭企业利润回升，上市公司也将充分受益。

炼焦煤市场延续偏强格局

焦炭提价主要是因为多个产地的炼焦煤价格上涨。1月13日，太原市场、临汾乡宁市场部分炼焦煤每吨上涨150元–200元。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分析人士认为，主要是今年春节较早，年关将至，各地煤矿均有放假安排，部分煤矿已提前放假，原煤产量有所下滑，叠加部分煤矿仍处于换工作面状态，暂未达到提产预期，导致炼焦煤整体供应依旧偏紧。

下游方面，春节前钢厂普遍积极采购，多有抢货现象。另外，随着2022年1月部分钢厂高炉复产且有些钢厂复产超出预期，一些前期库存量较小的钢厂近期存在库存告急的情况，进一步提升焦炭产品需求。

在上下游供需错配的情况下，2022年以来，焦炭价格经历多轮提涨。我的钢铁网分析认为，目前国内炼焦煤市场延续偏强格局，部分煤种继续弹涨，叠加春节放假影响，炼焦煤整体供应依旧偏紧；需求方面，1月13日焦炭价格开始第四轮提涨，市场情绪向好，焦企利润回升，补库意愿较强，支撑短期内炼焦煤市场坚挺运行。

广发期货数据显示，截至1月13日，焦化厂焦炭日均产量62.7万吨，环比增加1.6万吨。产地焦企受疫情、环保以及原料煤吃紧影响，焦企开工受限，产量难有大幅增长。

广发期货认为，受疫情影响，市场运力下降，北方钢厂库存压力增大，因此钢厂催货现象较为频繁。同时，部分焦企仍受亏损以及环保政策不同程度影响，限产30%–50%不等，短期焦炭供应依然受限。整体来看，当前焦炭仍呈偏强走势。

增厚焦炭企业利润

2021年以来，焦炭经历数十轮提价，价格中枢维持高位，助推上市焦炭企业业绩向好。

日前，陕西黑猫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亿元–16亿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预计增加13.06亿元–14.06亿元，同比增长672.5%–724%。陕西黑猫业绩增长充分受益焦炭产品的量价齐增。陕西黑猫公告称，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全年产销量大增。其中，焦炭、BDO的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5%、50%。

公告显示，2021年，陕西黑猫实现焦炭产量共计595.95万吨，销量594.69万吨，销售收入为143.08亿元。而公司2020年实现焦炭产量共计477.25万吨，销量461.79万吨，销售收入为73.42亿元。

民生证券研报认为，未来陕西黑猫投资的内蒙古黑猫项目有望贡献产量增量。据陕西黑猫2021年7月26日公告，公司提前回购了纾困基金所持的内蒙古黑猫17.32%股权，内蒙古黑猫的持股比例恢复至100%。2021年上半年，内蒙古黑猫项目生产焦炭49.68万吨，实现净利润2731万元。目前，陕西黑猫具备焦炭产能780万吨/年、甲醇产能30万吨/年、合成氨产能37万吨/年、LNG产能25万吨/年以及BDO产能6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已跻身全国前列。

家居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 全屋智能大势所趋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探访京东云与居然智慧家联合打造的首个“京鱼座”全屋智能店发现，归家、离家、观影、晾衣、睡眠、起床、安防等场景下的智能服务已触手可及，智能家居有望成为物联网重要终端消费应用。

京东科技IoT产品部泛家居云解决方案负责人徐忠飞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京东云依托供应链优势，为家居产业数字化搭建底层系统，在整合智能家居产业链过程中扮演服务中台的角色。2022年，“京鱼座”将覆盖到全国至少300个城市。

● 本报记者 彭思雨

视觉中国图片

品牌间存在“隔离墙”

近年来，以美的、海尔、格力为代表的传统家电企业依托本身庞大的产品线及市场占有率，积极向智能家居转型；以小米、华为为首的科技巨头凭借新技术优势和对新市场的快速反应，建立起庞大的生态链和技术平台，快速打开市场。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叠加消费升级，全屋智能已然大势所趋。但就现阶段而言，全屋智能落地还面临不少痛点。

在产品端，品牌间的“隔离墙”问题首当其冲。“市场集中度低，跨品牌或跨品类家居产品难以真正实现互联互通，是目前智能家居行业发展面临的痛点。核心原因不在于技术，而在于商业。大家都建立了自己的平台，并渐渐形成生态，生态越大，就越不愿意将它开放出来与其他品牌商互联互通。”徐忠飞坦言，“同时，智能家居产品系统稳定性也是消费者考虑的重点。”

供应链条过长提高了全屋智能落地成本，这也是很大的掣肘。徐忠飞表示，一套完整体验的全屋智能系统进入用户家庭，一般需要在装修环节就开始考虑。通过家装渠道来触达客户，整个过程分为到店体验、方案设计、安装调试三个环节。目前，这些过程都需要由一家线下体验店来完成，这就造成了线下店的门槛很高，做好全流程服务的门店人员成本也很高，最终全屋智能的入户成本也令普通消费者望而却步。

产业整合在即

解决上述问题，除了在政策层面统一各类智能家居硬件的标准协议外，推进传统家居厂商加速数字化转型，对智能家居产业供应链进行整合大有必要。

针对在智能家居产业链整合中的角色定位，徐忠飞表示：“我们希望在此过程中承接服务中台的角色，分离前端供应和后端技术服务，实现流程运营降本增效。依托京东自有家电家居仓储和供应链能力，我们平台目前所接入的智能家电产品已经非常丰富。我们将进一步向渠道合作伙伴开放平台，提供产品和供应链服务。同时，通过数据化平台管理优化，原来需要10个人支持的技术性团队可以缩减到3–5人。”

徐忠飞介绍，自2021年布局起，“京鱼座”智能家居体验旗舰店已在六个省会城市落地，计划2022年将线下渠道覆盖到全国至少300个城市。

产业整合需不断借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这些新技术仍需要与智能家居行业进行深入融合，才能解决行业痛点，同时提升全屋智能化水平。”徐忠飞认为，“就拿如何保障智能家居系统的稳定性来说。在物联网起步阶段，业内认为所有的用户内容、设备运行逻辑都必须上云，只有上了云，才能实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实际上，我们在落地过程中发现云的运用可以更加灵活。普通用户的一些基本操作信息只有储存在本地，才能一定程度上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对此，我们将智能家居系统本地化、云化和边缘化相结合，提升智能家居整体的运行效率，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

智能家居使用中的信息安全问题也被广泛重视。徐忠飞表示，用户信息的本地化、离线化一定程度上帮助用户避免了智能家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安全隐患。同时，京东也希望能够和头部安全厂商进行合作。

“当然，这个安全平台的背后必须要有强大的商誉和性能度做支撑。因为智能家居产业十分碎片化，中小企业很多，把他们的产品卖到C端，相应的风险也比较大，需要很强的安全整合能力。”徐忠飞表示。

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金通信团队测算，我国物联网市场的增量市场总规模将从2020年的2.8万亿元增长到2030年的7.9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11%。智能家居为物联网重要终端消费应用，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3万亿元。

徐忠飞介绍，目前京东云IoT部门承担消费物联网和产业物联网两块业务，而数字家庭业务在整个IoT业务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

记者获悉，相关上市公司正在加码布局智能家居业务。2021年12月，海康威视下属子公司萤石网络申请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37.39亿元用于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以视觉交互形式为特色的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

从政策方面看，2021年12月出台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针对消费品等传统产业的特点和痛点，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促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服务平台建设。2022年1月10日，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创新智能节能空调、冰箱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智能锁、智能高档工具等智能五金制品，智能化、集成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鼓励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消费者个性需求，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需求驱动、供应链协同的新模式转型。

中金公司认为，AIoT时代，智能家居在设备端采集大量数据、底层与云端互联的基础上，开展大数据分析，进而实现主动智能及全屋智能。随着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和巨头持续推进，智能家居行业有望快速发展。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0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965,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207,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7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314,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5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7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 审议《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124,95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7,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 审议《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124,95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7,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124,95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7,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0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江东

成员：彭朗、董剑锋、吴洋、马天平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昱

成员：彭朗、成景豪、罗宏、马天平

三、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宏

成员：彭朗、刘祥彬、曹昱、马天平

上述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2022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0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杨文毅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杨文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杨文毅先生简历

杨文毅，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达州市瑞兴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杨文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96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公司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4,95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307,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4,95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307,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4,95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307,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　骏

曹　军　　王朕重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